

证券代码：834721

证券简称：爱瑞特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瑞特”）2018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9月10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 698万股，发行价格为8.29元/股，共募集资金5,786.42万元。截至 2018年9月27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2018年10月7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550 号《验资报告》。2018年11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700号）。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安徽爱瑞特新能

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5)，根据该方案公司拟定向发行普通股不超过 698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5,786.42 万元。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偿还银行借款	33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436.42
合计		5786.4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个人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到期日	年利率	合同约定用途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县支行	800	一年	2018.10.30	5.0025%	流动资金贷款
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一年	2018.10.23	5.22%	流动资金贷款
徽商银行芜湖繁昌县支行	1000	一年	2019.6.25	5.307%	流动资金贷款
艾和金	550	半年	2019.1.25	0%	
合计	3350				

2、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20599409041000006)截止 2018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864,200.00
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57,864,200.00
加：银行利息净额	1,155.07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1、补充流动资金	24,364,200.00
2、偿还借款	15,500,000.00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8,001,155.07

（二）关于第一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为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置换前期公司还贷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具有合理性与可行性，能够有效合理的使用公司的资金，同意该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截止到2018年12月5日该笔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因公司原计划偿还的贷款中，金额为1800万元贷款已经到期，公司已经续贷并且用流动资金偿还了其中的110万元的贷款，现在继续用募集资金偿还贷款1690万元，同时置换前期公司还贷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1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增加到2546.42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偿还银行借款	324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546.42
合计		5786.42

本次变更后，发行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个人	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到期日	年利率	合同约定用途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县支行	690	一年	2019.10.30	5.0025%	流动资金贷款
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一年	2019.10.24	5.22%	流动资金贷款
徽商银行芜湖繁昌县支行	1000	一年	2019.6.25	5.307%	流动资金贷款
艾和金	550	半年	2019.1.25	0%	
合计	324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

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整体保障了公司及股东利益，借款用途及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形，同意对该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确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